北京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若干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推动本市劳动合同制度的建立与完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劳动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（以下统称用人单位），应当按照《劳动法》和本规定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。　　第三条　市和区、县劳动局是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工作的主管机关，统一部署全市和各区、县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工作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。　　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指导所属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。　　工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的规定，帮助、指导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，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。　　第四条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，个体经济组织雇用的劳动者与个体经济组织业主签订劳动合同。　　　第五条　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，原劳动合同的内容与《劳动法》的有关规定相一致的，按原劳动合同执行；与《劳动法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应当依法变更相关的内容。　　用人单位新招用的劳动者，应当从用工之日起订立劳动合同。　　第六条　尚未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企业，应当制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方案，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　　第七条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没有订立劳动合同的，必须在１９９５年１２月３１日以前签订劳动合同。　　第八条　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，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，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。　　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劳动者，本人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。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，从其规定。　　第九条　工会代表职工可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。　　第十条　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，由市和区、县劳动局责令改正；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，依照本规定执行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规定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劳动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